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与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

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计划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志扬、尉安宁

2023 年 4 月 19 日